



# 防调联治,共建“法安芝罘”

## 芝罘区构建“四位一体”多元解纷新格局

### 关口前移“防”

纠纷数量上做减法

芝罘区全面加强源头治理,创新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,建立“区—街道—社区—网格—楼栋”五级基层治理体系,对日常发现的矛盾隐患源头掌握、源头处置,实现问题转交办“一接即办”,努力做到矛盾隐患“零遗漏”。

同时,系统推进网格治理,构筑“1+X+N”网格化治理体系,以社区党组织大网格为基础,划分1040个二级基础网格,配备800余名专职网格员、1300余名助理员、3万余名骨干群众、志愿者和楼长等,依托“网格尖兵”队伍,实现“大事不出社区,小事不出网格”。

创新“未诉先办”机制,把问题导向前沿,定期梳理往年集中反映的问题,将投诉较多的问题和点位形成“未诉先办”预警通知,提醒相关单位提前研判、重点关注,做到群众有问题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。

2023年,芝罘区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被中央政法委《长安评论》杂志推广,社会治理“民情网格项目服务工作法”入选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。

### 瞄准核心“调”

案件化解上做加法

人民调解方面,选聘专兼职人民调解

在纠纷数量上做减法,在案件化解上做加法,在智慧服务上做乘法,在消除风险上做除法——烟台市芝罘区践行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构建“防、调、联、治”“四位一体”多元解纷格局,最大限度地把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在基层,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。

员520名,制定调解组织管理考核办法、队伍建设实施办法,实施末位淘汰制度,突出抓好调解质效,2023年芝罘区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4000余件,成功率达97%。

同时,强化行政调解。配备人力资源、建筑等不同领域行政争议和解员,依托芝罘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,按照“1个员额团队+1名行政争议和解员”的模式,因案施策、法理融合,在员额法官指导下开展工作,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

深化司法调解。采用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+案件速裁”模式,对适宜调解的案件调解前置,超前介入;对不适宜调解的案件,繁简分流,利用小额程序、督促程序等快速解决。全区60%以上的民商事案件得到快速妥善化解,有效降低了万人诉讼率。

集约行业调解。组建行业集约调解中心,挂牌成立全市首家仲裁商事调解中心,创新“调解+仲裁+诉讼”机制,为涉企纠纷提供新的解决方案;在中心引进保险、金融、知识产权等6个行业调解组织,

调解成功1191件。创新律师调解“三全”模式,发挥律师专业和实践优势,助力破解诉源治理难题、化解社会矛盾,调解成功2482件。

### 织密平台“联”

#### 智慧服务上做乘法

芝罘区加强“一站式”矛盾调解中心建设,实施“3459”舒心工程,整合8个分中心、21个部门力量,实现群众“只进一扇门,最多跑一地、消除所有气”。筑强街道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,推动一平台做好矛盾分流调度、分析研判和调处化解。

热线平台多元联动,通过12345、12348、律通客服中心电话等民生、法律服务热线,进行信息收集、分流办理,实施首接负责制,探索“12345+法治”机制,提升依法治理效能,全年承办热线工单20余万件,群众诉求接办率、回应率、反馈率均达到100%。

网络平台一跟到底,建设“区—街道—社区—网格”四级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和“芝e办”APP,为每个网格配备移动终端

设备。对日常发现的矛盾隐患实行“一平台管理”,实现问题录入上报、转交办一键解决。开展“马上办 不说不”行动,对群众合理诉求一督到底、一办到底。

### 多元协同“治”

消除风险上做除法

芝罘区不断强化基层综合治理,创新推进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和司法所一体化建设工作,深度参与依法决策、执法协调监督、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,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。经过合力攻坚,2023年芝罘区积水类问题投诉下降47%,用电类问题投诉下降44%,有效地从源头预防了一批群众的烦心事、揪心事。

同时,加强基层系统治理。发挥自治、德治作用,动员骨干群众、志愿者、法律明白人等进网格,实现多元参与、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。深化普法依法治理,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开设“普法云课堂”线上普法,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营造浓厚法治氛围,将矛盾纠纷化于未发。2023年,芝罘片区刑事发案和治安案件分别下降21%和17%。

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,芝罘区开展矛盾纠纷精准摸排、一站式化解,有效破解“转办速度慢、办理滞后”难题,推动群众烦心事快速处理、高效化解,群众问题化解率跃升至95%。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 
通讯员 朱灿

## 终为跨越千里的讨薪路上句号

莱阳法院聚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周艳)“王法官,我坐了一天的火车到莱阳,来的这一路上一直在担心,怕又白跑一趟,真是太感谢法院这么快就帮我把事解决了。”庭审结束后,61岁的当事人激动地向承办法官莱阳法院六坊法庭庭长王磊表示感谢。

这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,现年61岁的曹某生三年前经亲戚苏某介绍,到苏某朋友王某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的工地上从事电焊工工作,王某承诺管吃住管管,工资300块一天。

干完活后,曹某生找王某索要工资,王某却表示工资早就下拨给带班的曹某刚,由曹某刚再发放给工人,并提供了其和曹某刚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实,但曹某生却称其从未收到工资。

三年来,曹某生多次来找王某索要工资不得,又无法联系到曹某刚。无奈之下,将王某诉至莱阳法院。受理案件后,王磊法官本着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,首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然而,调解过程中,原、被告对于是否发放劳务费各执一词,原告称从未收到王某及曹某刚的转账,被告则向法庭提交了转账记录,称工资早就下拨给曹某刚,是曹某刚没有支付给原告,原告应该起诉的是曹某刚。

解决本案的关键在于能否找到曹某刚。但是工程已经结束好几年了,原、被告均没有曹某刚的联系方式。见原、被告谁都不肯退让,王磊只能暂时放弃调解先行开庭。庭审过程中,当得知曹某生为了索要这19590元的劳务费,又不舍得花一分钱,从湖北省松滋市坐了整整一天的火车才来到莱阳,王磊心里十分不是滋味。

就现有证据来说,尽管被告认可曹某生提供了劳务的事实,但曹某生提供的证据仅有一份苏某的证人证言,且其与苏某还具有亲属关系,该份证言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,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难以完全支持原告的诉求。也就是说,曹某生想通过本案判决要回全部劳务费的难度较大。

“这种情况,如果以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为由驳回,这个案子在程序上很可能很快就会处理完。但是考虑到曹某生作为务工人员,岁数大、离家远,如果这次法院处理不好,曹某生拿不到这将近2万元的工资,该多寒心。”考虑到这里,王磊决定再努力一把。

从保护农民工这一相对弱势群体的角度出发,王磊暂时中止了庭审。一方面,他再次尝试调解,向被告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:“三年前原告确实在你们工地工作过,这点你们也承认。现在中间人联系不上,为了要工资,他一个60多岁的老人,坐了一天的火车到莱阳,多不容易?”另一方面,王磊也向原告实事求是地阐明,结合现有证据,其想通过本次诉讼要回全部劳务费可能较为困难,希望曹某生也能适当做一些让步。

就这样,经过王磊的耐心沟通和释法说理,被告最终同意先行支付曹某生13000元劳务费,后续被告可再自行对曹某刚进行追索。原、被告当庭在调解协议上签字,并握手言和。

“现实中,证据意识欠缺、举证困难是农民工讨薪常常面临的困境,所以我们不能一判了之,而应该秉持‘如我在诉’的理念,努力化解农民工欠薪纠纷。”王磊说。

烟台中院民一庭副庭长于慧——

# 法治匠心,淬炼专家型法官

### 不忘初心 做一名人民的好法官

在于慧的内心深处,为民是司法的宗旨。在工作中,她始终坚持不忘初心,司法为民,严格要求自己,成为一名人民满意的法官。

2013年以来,于慧就负责审理建设工程纠纷类案件。此类案件具有专业性强、涉及标的额大的特点,如何妥善协调处理民生、经济和社会稳定性是她在办案过程中经常面临和思考的一个问题。在审理某涉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,涉及标的额过亿元,处理不好将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。面对这起“硬骨头”,于慧受理案件后抽丝剥茧,层层梳理法律关系,迅速确定双方争议焦点,多次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案件情况,协调上级部队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,积极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20余次。

虽然最终未能达成和解,于慧综合案件证据,严密论证和说理,加班加点精心打磨了长达100余页的判决书。她的努力最终取得了理想的效果,当事人主动履行了判决,有效减少了双方的损失。于慧受到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赞誉,并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表扬。

### 如我在诉 “慧心”润“法心”

“于法官,谢谢你帮我们解决了20多年的纠纷,谢谢中院为我们忙前忙后!”在一起调解案件中,签署完调解笔录后,双方

怀揣法官梦想,2008年从南开大学毕业,烟台中院民一庭副庭长于慧便踏上了民事审判之路。16年来,她始终坚守审判一线,主动担当作为,成为领导和同事们眼中的专家型法官。她多次荣获烟台市委组织部嘉奖,2022年被烟台市委组织部荣记三等功,2023年获评全市法院先进个人。

当事人都向于慧表达了感激之情。

2002年12月,徐某与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,租赁期届满后,因双方对装修补偿和服务费用未达成一致,庭审后双方反目辞别,徐某拒绝搬离房屋。于慧意识到,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看似普通,但一纸判决并不能真正解决纠纷,背后涉及执行及社会稳定等问题。在深入了解承租人诉求后,通过面对面多次调解,最终促使承租人主动搬离租赁房屋,出租人亦给予一定补偿,僵持多年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“民事纠纷无小事。”这是于慧时刻挂在嘴边的一句话。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,还应该有温情的底色。作为一名民事法官,于慧始终注重把关爱、理解和体恤融入到执法办案全过程,努力做到实质性化解矛盾。一声声感谢,一张张笑颜,是于慧耐心认真办案的认可。于慧在办案中始终坚持“慧心”润“法心”,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,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

### 胸有丘壑 争做专家型法官

“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。”在审判工作一线,于慧不断总结审判经验,提高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。为了成为审判业务的行家里手,于慧时刻关注案件的前沿动态,并利用业余时间翻阅相关书籍和典型案例,不断更新知识结构,汲取精神食粮。

多年来,她坚持将司法调研和审判工作相结合,形成一系列优秀调研成果:2022年撰写的案例分析《烟台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海阳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》,获得全国法院系统2021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优秀奖;2022年撰写的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方式》,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“五个一百”活动典型案例评选中获奖;2023年撰写的裁判文书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“2022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”中获二等

奖,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获一等奖,并先后两次被授予中国法院网“优秀直播法官”,获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“五个一百”活动先进法官等荣誉称号;2023年被列入全省法院建设工程审判专家库成员。

十余载司法为民之路,于慧始终怀揣那份执着与热爱,用细心和执着诠释着新时代人民法官的责任和担当,用过硬的业务能力和对法治事业的热爱,守护天平。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 
通讯员 张雨婷

## “夏季行动”雷霆出击

龙口法院执行到位7.1万元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宋玉蕾)“小标的”关系“大民生”。为有效提升执行质效,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,龙口法院近日组织开展了夏季第七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。

清晨5时开始,各团队按照规划路线奔赴各自目的地,对被执行人发起“夏季执行攻势”。申请人赵某申请执行吴某身体权和健康权纠纷一案,执行过程中多次传唤被执行人拒不到庭,经现场调查也未发现其下落。这次,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,执行法官第一站就来到吴某住处,经依法释明拒不履行的后果后,被执行人将所欠赔偿款一次性的凑齐,本案执行完毕。

“我的案件已经终本了,我以为法院不会再找我了……”面对执行人员的到来,王某大惊失色。王某与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在该院执行过程中,王某与执行人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,从始至终拒绝接听执行人员的电话,拒绝报告财产,执行人员多次赴王某某住所地打听下落均无果。因王某某名下无存款、房产和车辆等财产,经申请执行人李某同意,案件“终本”。在此次执行活动中,王某被列为为重点人员,在司法拘留的威慑下,王某某认识到了自身错误,当场主动转账10000元,该案顺利执行完毕。

本次集中执行共拘传被执行人16人、拘留被执行人4人;执行完毕案件2件,达成执行和解协议10件;执行到位金额7.1万元。

## 以评促改 以查促纠

蓬莱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刘阳)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,强化行政执法监督,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7月29日,蓬莱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本次案卷评查以互评互查为主,由区司法局执法监督与备案审查科和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12个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科室负责人共14名工作人员进行评查。

本次执法案卷评查是在前期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,抽查蓬莱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公安分局等14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7月底前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共30卷。本次集中评查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和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规定,从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处罚决定和结案归档等四个环节入手,对每本案卷的质量和存在问题进行客观评价。

评查结束后,评查小组各成员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,各参评部门人员对执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,指出执法办案工作中的经验亮点,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,并对案件办理遇到的疑难点及共性和个性问题做了深刻分析。区司法局将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反馈,并督促其进行整改。

## 惠企服务出实招

牟平区成立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)日前,牟平区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成立,来自10家律师事务所的23名律师和牟平区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的6名专家顾问接受聘书,旨在助力企业法治建设,护航企业健康成长。

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由牟平区司法局与区工商联共同组建,成员从执业十年以上、业务能力和社会责任感较强的优秀核心骨干律师中选聘,团长由区协副会长担任,主要职责是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体检、法律培训等公益服务,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法律服务,并参与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,引导企业合规经营,促进行业良性发展,助推产业提质增效。

今年以来,牟平区司法局创新开展了一系列服务企业活动。截至目前,累计服务企业105家,开展针对性法律讲座12次,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,为52家企业提供了“法治体检”服务,发现问题189个,审查各类合同200余份,提出法律建议220条。

海阳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上线了

## “一站式”满足群众需求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)为“一站式”满足群众多层次、多领域、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,海阳市司法局积极探索新路径,研发打造“海阳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”掌上服务端,突破法律服务的地域和时间限制,推动法律服务向智慧化、便民化迈进。

只需在手机上输入http://haiyang.12348.online/或扫描二维码即可轻松获取法律帮助,该平台统筹法律业务咨询、普法宣传、智能法律服务等于一体,真正实现“手指轻触、网上自助”的法律服务体系。“海阳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”,市民可以免费享受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律师服务、公证服务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、法律顾问、智能法律咨询、智能文书生成、法律文书模板等各类在线自助式公共法律服务。除此之外,还有及时更新的各类普法动态、法律法规等。

“海阳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”突破了传统公共法律服务业态,有效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普及,使群众真正做到足不出户全天候享受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。